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1112420241227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井研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2023-2024年度）		
建设地址	井研县城区白塔街、夏家桥街、和平街、城南街等片区		
建设规模	共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合计302个		
合同工期	2024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	合同价格	22014.4053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重庆渝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余洪
设计单位	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万晓峰
施工单位	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兵
监理单位	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罗锋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谢兵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